

证券代码：832125

证券简称：乐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2016 年乐克玻璃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青岛新亨达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亨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合并层面确认商誉 907,515.17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新亨达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资产组，资产组中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依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乐克玻璃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确认依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商誉分配至新亨达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954,654.04 元，本次审计对商誉、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金额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未能对上述资产确认减值损失。

2、本公司已连续亏损，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亏损 22,335,678.50 元。该情况表明本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理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亨达在真空玻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虽连年亏损，但其真空玻

璃行业地位及技术先进性并未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在这两年时间里，新亨达公司成功完成了钢化真空玻璃产业化生产线研发和连线投产。2018 年 8 月以来，随着公司钢化真空玻璃产业化进程的完善，其市场热度不断提升，2018 年末经过小批量订单的生产及运营调整，公司已具备批量真空玻璃接单能力。

进入 2019 年以来，公司不断接到来自全国的真空玻璃订单。随着近几年建筑节能政策的引导及被动房项目热度空前，真空玻璃市场正以井喷式的速度增长。预计 2019 年公司真空玻璃业务收入将逾千万元，且随着成本效应的体现和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在 3-5 年内必将爆发性增长。

综上，董事会认为真空玻璃市场目前处于爆发期间，新亨达公司真空玻璃的生产仍具有较大技术及产业化领先优势，未来拟将给公司带来收益，其商誉价值无需减值。

2、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在评估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为了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本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以下措施：

（1）2018 年 7 月，由国家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主导的《第一届国际真空玻璃技术研讨会》在黄岛区中德生态园举行，作为议程一部分，与会的国内外专家、行业代表莅临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亨达公司参观考察，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亨达公司的设计产能 30 万平方米的真空玻璃生产线的连线投入使用，在行业内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力。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高效率设备以提升产能，为 2019 年的生产经营做好准备。

（2）目前市场真空玻璃生产商匮乏，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重大契机。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市场及技术优势，不断与需求方达成意向合作。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与青岛博源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 4,576.23 平方米、价值 200 余万元真空玻璃订单。上述订单签订的回款情况均为约 50%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针对现有市场情况，将着力于真空玻璃订单的生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用量会逐步增大，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

（3）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之门窗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签订青交银 2019580 贷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一次性额度 99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门窗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金额为 890 万元。

（4）公司率先调整到位的 ROCKY 系列高档节能门窗，已在市场上发力，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在高端铝合金门窗领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

（5）2019 年度公司整体订单升级接单高端节能项目，如被动房项目，高端家装换窗业务，产业门体高端升级等，技术壁垒较高，生产企业有相对较大话语权。公司挑选核算订单毛利及回款预测以做出选择性接单，保证公司业绩同时保证公司现金流。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是我们一直的追求目标，随着管理层面的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成本逐步降低，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支持。

（6）2019 年销售收入预算 6900 万元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做出的可靠性财务分析预算。2019 年公司高端节能门窗比例将继续扩大，随着公司真空玻璃产能的大幅提升，公司未来将会得到可观收益，这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0 年公司将布局真空玻璃产业示范园，在继续提高公司真空玻璃产能的基础上，扩大市场知名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导地位。

综合考虑上述措施，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八）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刘永亮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8 月 3 日，刘永亮向公司提供借款 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就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公司按月归还借款，截至刘永亮就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日，余额为 365,316.35 元，现补充审议确认该关联交易。

（一十）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于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0 万元，现补充审议确认该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胡庆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胡庆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庆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传真、信函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青岛黄岛区临港路 1008 号

联系电话：0532-86893160

传真号码：0532-86882740

邮政编码：266431

联系人：孟祥帅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